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60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公司法第22條之1修正後，公司應依法申報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及經濟部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台中市等地區舉辦7場法規及申報平台宣導說明會之訊息（如後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會。

說明：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經濟部107年10月5日經商字第10702423310號函辦理，並附該函影本1份。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翠屏
電話：(02)23212200分機：8794
傳真：(02)23410602
電子信箱：tpchen@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5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3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10702423310 JCS110702423310.pdf)

主旨：因應公司法修正，促進公司資訊透明及落實洗錢防制作為，公司應依法申報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報名參加宣導說明會，至鈞公誼。

說明：

- 一、依修正後公司法第22條之1相關規定，公司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電子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未依規定申報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正，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
- 二、本部已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及維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網址：<https://ctp.tdcc.com.tw>)，為使依法應申報之公司充分瞭解申報義務及申報方式，本部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將辦理系列宣導說明會(場次表如附)，本活動全程免費並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goo.gl/Ac5Rp9>，請轉知所屬及會員踴躍報名。

正本：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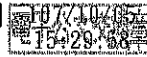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地政司



1071356061 107/10/5

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內政部地政司、法務部檢察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



裝

訂



**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暨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宣導說明會**

辦理單位：經濟部商業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宣 導 說 明 會 場 次		
場次時間及名額	地 點	
臺中場：10/15 (一) (7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榮桂冠酒店-長榮廳 ●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666 號 	
花東場：10/17 (三) (4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花蓮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 	
台南場：10/18 (四) (68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大會議廳 ● 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臺北場：10/23 (二) (5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集會堂 ●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臺北場：10/25 (四) (78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桃園場：10/29 (一) (25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容大飯店-芙蓉廳 ●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高雄場：10/30 (二) (55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蓮潭國際會館-國際 1 廳 ●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時 間	議 程	主 講 人
13:30 ~ 14:00	報到	
14:00 ~ 14:10	主持人致詞	主持人
14:10 ~ 14:40	公司法 22-1 條立法目的及子法說明	經濟部商業司
14:40 ~ 16:00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料申報平台說明	臺灣集保公司
16:00 ~ 16:10	休息時間	
16:10 ~ 16:4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Q&A	

◎備註：各場次採線上報名，107年10月5日起開放報名，額滿為止，報名網址：

<https://goo.gl/Ac5Rp9>